

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综执处决字（2022）第 1 号

天津友顺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在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温管厂门前附近 实施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行为，有 交警部门转办单及现场照片 为证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五条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罚款壹万捌千元 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银行缴款地址：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37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（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，第二联交代收银行，第三联交相对人。）

